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恒岩、海纬进出口、瑞安国益所持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86.53%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 号），因此对《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更新，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报告书中与审批的风险提示予以删除。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中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